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相关规定落实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1 万股（含 3,03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770.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下列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 **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微纤维玻璃棉及其深加工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77,770.02 万元；

3、本次非公开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31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发行 3,03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99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2014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100	14,960	17,9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7,770.0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6,565.13	19,712.13	19,712.13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权益增加（万元）	10,410.55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万股）	1,700.00		
2015 年分红增加股份数量（万股）	8,160.00		
假设情形 1：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15%，未考虑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57.00	4,205.55	4,20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28	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2.29	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0	13.41	11.11
假设情形 2：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未考虑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7.00	3,657.00	3,657.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25	0.2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25	2.22	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30	11.77	9.74
假设情形 3: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下降 15%, 未考虑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657.00	3,108.45	3,108.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21	0.2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25	2.22	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30	10.09	8.34

注: 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 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 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和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并将有力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 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 若公司现有业务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 **（一）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 **（二）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明显增强，公司发展奠定好资金基础。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在目前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推动公司产品类别进一步多元化，进入更多的市场领域，提升抗风险能力；将公司现有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掌控玻璃纤维玻璃棉衍生产品的销售终端，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 **（三）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制定了利润分配的条款，对持续性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安排，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此外，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

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